|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23)(Add.1)(Add.8)-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8)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8)第**757**号决议**（WRC-12）** –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背景

WRC-12采纳第757号决议（WRC-12）请WRC-19为方便皮纳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尤其是考虑到皮纳卫星运行周期短，任务周期短以及特殊的轨道参数，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

皮纳卫星通常指的是重量在0.1至10 kg之间且任何维度尺寸均小于0.5 m的卫星，其物理特性与大卫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通常这种卫星部署时间很短（1~2年之间），低成本，采用成熟的元器件。皮纳卫星应用在很广泛的场合，包括遥感、空间气象研究、外太空大气研究、通信、新技术展示、业余无线电、教育以及商业应用中，涉及各种通信业务。

考虑和建议

9.1.8议题已经对皮纳卫星的规则开展了讨论，并且形成了两份报告书草案，这些研究和成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需注意到，目前的研究成果对皮纳卫星的申报通知规则没有做任何的改变，而皮纳卫星操作者对这种改变的需求仍然存在，出于以上考虑，在未来大会中建议继续对皮纳卫星的规则进行研究，既可以作为一个新议题，也可放在常设议题中进行研究。

\_\_\_\_\_\_\_\_\_\_\_\_\_\_